

# 忠清北道丹陽郡梅浦公害地域移住對象者에對한道稅課稅免除에關한條例(案)

## 審 查 報 告

1992. 7. 15

內務委員會

### 1. 審查經過

가. 提 出 者 : 忠清北道知事

나. 提出日字 및 回附日字

- 提出日字 : 1992年 7月 3 日
- 回附日字 : 1992年 7月 3 日

다. 上程日字 : 第 80回 臨時會

- 第 1次 內務委員會 ( 1992. 7. 9 ) 上程  
提案說明 및 檢討報告

### 2. 提案說明 要旨

( 提案說明者: 財務局長 金 容 應 )

가. 提案理由

- 丹陽郡 梅浦地域內 公害被害住民의 移住對策推進과 移住民의 生活 安定을 支援하기 爲하여 道稅의 課稅免除條例를 制定코자 함.

나. 主要骨子

- 免除對象 : 丹陽郡 梅浦地域內 公害被害住民의 移住對策으로 移住

하는 移住者가 支給받은 補償金으로 忠淸北道 管内에서 對替取得하는 住宅地, 農耕地 및 住宅

○ 免除稅目 : 取得稅, 登錄稅

### 3. 專門委員 檢討報告 要旨

(專門委員 任 洪 植 )

忠淸北道丹陽郡 梅浦公害地域 移住對象者에 對한 道稅課稅 免除에 關한 條例案을 檢討한바,

土地收用法等に 依하여 土地等を 收用할수 있는 事業者에게 不動産이 買収 또는 收用되었을 경우 收用對象者가 對替取得하는 不動産에 對하여는 地方稅法 第 109條 및 同法 第127條의 2 規程에 依하여 取得稅 및 登錄稅를 免除하고 있는바,

丹陽郡 梅浦地域의 세멘트工場 周邊의 公害地域에 居住하던 住民이 公害로 因하여 自意 및 他意로 移住될 境遇에도 不動産 補償金額 限度로 對替取得하는 不動産에 對하여 取得稅 및 登錄稅를 免除하여 減은 衡平 課稅의 原則을 實現코자 하는 것으로서 本 制定條例案은 妥當하다고 思料됨.

### 4. 質疑 및 答辯要旨: 해당사항없음

5. 討 論 要 旨 : 해당사항없음
6. 審 査 結 果 : 도 원안대로 의결 (참석 10, 찬성10)
7. 少 數 意 見 要 旨 : 해당사항없음
8. 其他必要的 事項 : 해당사항없음
9. 添附書類
- 忠清北道丹陽郡 梅浦公害地域 移住對象者에 對한 道稅課稅 免除에  
關한 條例案